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澄清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通告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通告內所載列的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就框架協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上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檔、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1,651,909,696 (99.804911%)	3,229,000 (0.195089%)

由於決議案均獲得所投票數超過50%的贊成票，因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特別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55,460,900股。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利行使投票權之股份合計1,606,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為3,749,460,900股。

除以上披露外，(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陳亞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亞軍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及常清先生。